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15日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包括三(3)名成員。
- 1.2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若候補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不應計作相關成員親身出席。
- 1.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案，撤銷成員的委任，或為委員會委任增補成員。
- 1.5 公司秘書(若無，則為委員會主席所提名的人士)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應被委任為委員會秘書，並應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若委員會工作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 2.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者無異。任何此類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採用類似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2.3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會議紀錄，以便在該等會議紀錄被宣稱經相關會議舉行之時的委員會主席簽署或經緊接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所簽署時，作為任何此類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

* 僅供識別

定稿將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供董事會查閱。

- 2.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前提是該等規定適用及並未被本職權範圍中的條文所取代。
- 2.5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的修訂及撤銷不會導致委員會此前的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但前提是若非本職權範圍或相關決議案被修訂或撤銷，該等行動及決議案本應有效。

3. 責任

- 3.1 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釐定及考慮與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提名程序、該等程序在有關年度的執行情況及就董事委任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透明化。

4. 權限

4.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獲取所需資料或要求其中任何上列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便履行其職責，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對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d) 行使委員會認為需要及合宜的權力及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適當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職責

5.1 委員會應：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閱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計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

6. 彙報程序

- 6.1 公司秘書須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6.2 公司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發送予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